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的持牌銀行，亦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7及9類受規管活動)

## 恒生黃金結單計劃(「本計劃」)

## 產品資料概要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行恒生黃金結單計劃(「本計劃」)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為本計劃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尤其是第二章節：本計劃涉及的風險)。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計劃。

有關於「參考資產」及「黃金」的定義，詳情載列於本產品資料概要第3頁之本計劃的主要特點之參考資產。

## 有哪些主要風險？

- **非保本。**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非保本的。在最壞的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非銀行存款。**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不是亦不同於銀行存款。
- **非受保障存款。**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之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並非一個計息戶口。**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並不是一個計息戶口，該戶口亦不提供任何收益或收入。
- **價格波動。**本計劃的每單位價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因應本行邊際利潤而釐定)。閣下應明瞭，參考資產的供求會引致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從而令本計劃的單位價格波動且可升亦可跌。閣下須承擔因本計劃每單位價格的波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有關價格的波動或會超出閣下之預期，損失可能大幅減少閣下的投資資金及收益(如有)。
- **系統未能供應。**本行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監察及視察系統的供應，以及有應變計劃以減低系統未能供應之風險。但由於系統無法預見的問題，仍存在報價及買賣有可能會被延遲或受干擾之風險。
- **無黃金實貨交收。**本計劃並不涉及黃金實貨交收，閣下於本計劃內並無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在本計劃內單位的分配僅為名義上的，並僅用以決定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之現金價值。本計劃的每單位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因應本行邊際利潤而釐定)。
- **有別於投資黃金。**投資本計劃有別於投資黃金。黃金的價格變動未必反映於本計劃的價格變動，詳情載列於本產品資料概要第3頁之「本計劃的主要特點」之「價格機制」。
- **市場風險。**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轉變的影響，參考資產的價格可升亦可跌。本計劃的每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因應本行的邊際利潤而釐定)。

- **投資風險。**投資涉及風險且參考資產的價格或會波動。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有時更會出現顯著升跌幅，甚至變成毫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本行的信貸風險。**閣下於本計劃投資需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損害或影響本行履行其於本計劃的責任。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概不保證閣下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償付責任獲得保障。倘閣下投資本計劃，閣下所依賴的是本行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計劃的責任，閣下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數投資金額。
- **終止風險。**本行有權根據在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內所述的情況，於任何時候終止本計劃及／或閣下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此等情況包括不合法、根據監管機構要求、違反義務或本計劃及／或閣下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結餘為零。於其他情況下，本行亦可發出最少 90 日(或其他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之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予閣下以終止本計劃及／或閣下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在該等情況下，如閣下未能於終止日前售回閣下於本計劃的單位予本行，本行就該項終止而應付閣下的款項，將為本行於終止日就閣下在本計劃項下的單位所報的當時價格，有關款額可能大幅少於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
- **與本行的對沖活動有關的風險。**本行可能會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市場上各有關對手方設立參考資產的長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這些活動或會對參考資產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參照參考資產價格計算的本計劃的價值。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
- **本行的抵銷權。**本行有權將閣下在本行開立之戶口(包括於戶口內本計劃的單位結餘)內任何結餘款項合併或彙集，以抵銷閣下虧欠本行之任何負債。根據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除本行可享有的任何留置權外，本行可於任何時間及毋須預先通知下，將閣下在本計劃內單位價值之結餘用以解除閣下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副本可於本行的香港各分行索取。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計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閣下在本計劃下的權益不利，本行已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設置必要的監管信息屏障，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上述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按公平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事件。**如因任何非本行所能控制之原因以致不能或須延遲履行其責任，本行概不負責。前述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發生之不可抗力如天災、政府行為、水災、火災、人民動亂、罷工、戰爭或任何其他非本行可合理控制之原因、技術性失靈、電力中斷、故障、損壞、干擾或設備或裝置不足或其他足以引致黃金價格反覆無常之原因、有關黃金之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任何其他足以影響本計劃運作之原因。

##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恒生黃金結單計劃(「本計劃」)
產品類別：	紙黃金計劃
戶口類別：	非計息戶口，名為恒生黃金結單戶口(「戶口」)
參考資產：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乃成色為 99% 之金條(「黃金」或「參考資產」)。參考資產的報價單位為金衡錢(「錢」)。本行將根據以下「價格機制」下所列之公式釐訂本計劃之買入及賣出價。本行所報之本計劃買入及賣出價未必與其他貴金屬交易商或貴金屬交易所所報之參考資產價格相同。
貨幣單位：	所有於本計劃內買賣之單位價格將以港元為貨幣單位作報價。
最低交易數量：	1 單位的本計劃(即 1 錢)(代表 1 錢的參考資產)或以其倍數增加。
報價單位機制：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為「錢」。本計劃的 1 單位於戶口以 1 錢反映。本行所報一錢本計劃之價格將按以下價格機制所列釐訂。
戶口運作機制：	閣下投資紙黃金將會透過戶口進行。閣下所買入的本計劃單位將存入戶口，而閣下所賣出的本計劃單位將自戶口扣除。
價格機制：	<p>本計劃的每個單位的單位價格均由本行以賣出價及買入價作報價。若閣下有意向本行買入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作報價之買入價是閣下所支付之價格。若閣下有意向本行賣出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作報價之賣出價是閣下所收取之價格。</p> <p>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本計劃的每單位(錢)買入價*(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買入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買入價之時) 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 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 本行的邊際利潤。</p> <p>本行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以下公式釐訂本計劃的每單位(錢)賣出價*(列至小數點後兩個位)：</p> <p>由市場交易商所報予本行的 1 金衡盎司本地倫敦金美元賣出價 x 由本行所報的美元換算港元之外幣現貨電匯匯率(於或約於本行向客戶報賣出價之時) x 99%(黃金成色轉換率) x 0.120337(金衡盎司換算至錢的轉換率) - 本行的邊際利潤。</p> <p>*視乎市場情況，本行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買入價將不超過本行同一時間所報本計劃每單位賣出價之 103%(即買賣差價為 3%)。舉例，倘若每單位的賣出價為 10,000 港元，即每單位的買入價將不高於 10,300 港元。</p> <p>*本地倫敦金由 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 所訂明，其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成色不少於 99.5%)，而其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金衡盎司若干美元作報價。</p>
費用及收費：	<p>本行不會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交易徵收個別的费用或收費。</p> <p>本行的邊際利潤已固有地存在於及歸入買賣差價內，本行同一時間所提供的每單位賣出價及每單位買入價之差額不會超過每單位賣出價之 3%。</p> <p>本行可發出最少 90 日(或其他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要求之通知期)的預先書面通知以更改或施加額外費用及收費。</p>

## 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之修訂

本行可根據本計劃的適用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修訂)隨時及不時就約束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及細則作出修訂或修改：(一)如該等修改乃為符合法例上或財政上之要求或其他由監管機構訂明之要求；或(二)有關修改不會對投資者之利益做成重大損害、不會免除本行之任何責任及不會要求或增加投資者需要支付之費用及收費。本行會就有關修訂或修改給予閣下最少1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及根據適用之監管機構要求。

任何以上段落所述以外之修改，本行會就有關修訂或修改給予閣下最少 3 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而有關修訂或修改於該期限結束時及其後生效。若閣下未於期限屆滿前結束本計劃，閣下將會受有關修訂或修改所約束。

## 持續披露

(一)如有任何關於本計劃之信息，而該等信息為必須以使投資者可評估本計劃的狀況(二)如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及(三)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於本計劃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於合理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證監會及所有投資者。此外，當本計劃的有關組織文件有所變更、主要營運商和其監管地位及控股股東出現變動、本計劃的投資目的、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有所變動、其他有可能會嚴重損害本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的變化、及如本計劃將被終止或被撤銷證監會之認可，本行將會通知投資者(根據約束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適用的監管機構要求之通知期)。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的香港分行。

## 銷售文件

以下有關本計劃的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行以及本產品的主要特點、風險及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計劃前應閱讀及了解所有銷售文件。

- (i) 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本產品資料概要；及
- (ii) 日期為 2021 年 9 月 1 日的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行的香港各分行或閣下客戶經理免費索取。

## 暫停買賣

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本行或會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原則決定有需要暫停本計劃單位之買賣。該情況可能會因一極端事件或國際黃金市場出現干擾而影響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的能力，或影響本行以於本產品資料概要第3頁之「本計劃的主要特點」之「價格機制」下所載列之買入價及賣出價差價內報價之能力，或因黃金市場發生暫停買賣而令本行未能就計劃之單位提供報價而發生。對於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本行會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本行認為合適的不同通訊方式通知投資者，包括但不限於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發布通知或於本行的香港分行展示通知。本行會採取所有合理必須的步驟以確保在市場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該暫停買賣是短暫的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當買賣恢復時，本計劃之單位價格有可能大幅偏離最後公布之價格。

## 查詢或投訴的聯絡詳情

閣下如有任何關於本計劃的查詢或投訴，可聯絡閣下之客戶經理、或親臨本行的香港總行(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3號)、或致電熱線 (852) 2822 0228 聯絡本行客戶服務部或於網上透過 <https://bank.hangseng.com/1/2/chi/contact-us/email-us> 聯絡我們。

## 本行的財務資料

本行最新經審核的財務報告可於以下網址查閱：  
<http://bank.hangseng.com/1/2/chi/about-us/investor-relations/investor-relations>.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